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1 年 10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1 年 10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全球](#)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规定了油气管网运营企业的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环境部”）联合发布《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

财政部、发改委、环境部于近日发布《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其中对填埋场等设施的退役费用计提标准、会计处理等作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会计监管动态》）2021年第5期

上交所近日发布《会计监管动态》2021年第5期。《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会计政策资讯”3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药学研究收入的确认，母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应收款无法收回时损失的确认，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并购子公司遭遇“合同诈骗”时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客户通知终止采购关系时的会计处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2021年10月会议

所讨论的主题如下：

- 取决于资产回报的退休金福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IFRS 10)、《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IFRS 1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IFRS 12)实施后复核
- 费率管制活动
- 权益法
- 商誉和减值
- 主财务报表
- 《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二轮综合复核
-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IFRS 17)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 – 比较信息 (对IFRS 17的修订)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针对租赁付款额的不可返还的增值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IFRS 16)）：议程决定确定终稿
 - 初始确认时归类为金融负债的认股权证的会计处理（《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IAS 32)）：议程决定确定终稿
 - 供应商融资安排：问题回顾
 - IFRIC 最新资讯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分类标准更新 – 首次采用 IFRS 17 和 IFRS 9 – 比较信息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IASB 最新资讯](#)和会议后播客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议程及相关的议程文件](#)
- 刊载于IAS Plus网站的[工作计划分析](#)
- 刊载于IAS Plus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写的[详尽会议汇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决定第 5 卷汇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会议决定汇编 - 第 5 卷，包含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作出的所有会议决定。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汇编](#)

德勤刊物

10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1 年 10 月 5 日	IFRS 聚焦 — IASB 就 IFRS 9 分类和计量要求的实施后复核征询公众意见
2021 年 10 月 7 日	IFRS 要闻 —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范例

公司治理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成立

2021 年 11 月 3 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宣布成立一个新准则制定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旨在为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制定综合性全球基准以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ISSB 所制定的准则将被称为“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ISSB 将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紧密合作并由受托人执行监督。ISSB 将制定披露要求，以促进不同司法管辖区内公司报告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从而在向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协助将资本引导流向长期并具有复原力的业务。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CDSB”）和价值报告基金会（“VRF”）已承诺合并纳入新理事会。除宣布成立 ISSB 之外，受托人同时提供技术筹备工作组（“TRWG”）工作的最新进展，并基于 TRWG 的工作成果发布下述 2 份文件：

- 气候相关披露的蓝本
- 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的蓝本

上述两份蓝本同时附有 TRWG 工作计划的概述，阐述了迄今为止已完成及尚待完成的技术筹备工作，以便在 ISSB 开始工作后向 ISSB 提交一套最终建议。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参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ISSB 网站](#)，以及 [IAS Plus 网站提供的汇总](#)。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通过经修订的《审计法》

人大常委会近日通过经修订的《审计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经修订的《审计法》，审计署在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督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还可以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如果属于审计署的审计对象，审计署有权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政府网站刊载的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有关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判断标准和需要遵守的额外监管规定等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人行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修订《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指南》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指南》[2021年修订]，对会计师事务所应报备的证券服务业务类型及报备程序等作出详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制度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改革的一系列文件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有关北交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的3项规则以及有关新三板公司监管2项规则的修订版，同时发布了北交所的11项信息披露规则及新三板的2项信息披露规则。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和获取北交所3项监管规则及新三板2项监管规则修订版，点击以下链接获取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北交所11项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至56号）和新三板2项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及19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47号、48号、49号、50号、51号、52号、53号、54号、55号、56号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及19号

北交所发布7个有关公司上市及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文件

北交所近日发布以下有关公司上市及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文件：

-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这里](#)、[这里](#)、[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北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全球

英国财务汇报局发布有关IAS 37的专题复核结果

英国财务汇报局（“FRC”）发布一项专题复核，以协助各公司改善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相关的公司报告质量。FRC的复核涉及抽样审查20家公司的年报及相关报告要求，并发现在若干领域需作出一定程度的改进，特别是与下列各项相关的披露：

- 关于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预计时间的定量信息，
- 用于估计上述经济利益流出的关键假设，及
- 相关的不确定性。

报告同时指出有机会对特定类型的准备金所包含成本的性质作出澄清，以及披露更具体的会计政策并提供关于或有负债的更多定量信息。请点击查阅刊载于FRC网站的[报告](#)。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层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合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40 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 楼 01 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